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5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2 存放地点.....	64
13.3 查阅方式.....	6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0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8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18,088,998.8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A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53	00605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807,554,969.86 份	10,534,029.0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重视本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努力获取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武国强
	联系电话	010-56716188
	电子邮箱	wuguoqiang@avic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186	95302
传真	010-56716198	025-8677618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11 层 1101 内 1105 室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的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B 座 1001、1007、1008 单元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邮政编码	100101	210008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胡升荣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avic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的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B 座 1001、1007、1008 单元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B 座 1001、1007、1008 单元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 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航瑞景3 个月定开A	中航瑞景3 个月定开C	中航瑞景3个 月定开A	中航瑞景3 个月定开C	中航瑞景3个 月定开A	中航瑞景3 个月定开C
本期已 实现收 益	197,639,9 96.09	-362,153.7 9	20,910,041. 88	343,015.87	13,700,283. 08	375,980.28
本期利 润	298,541,6 76.60	563,093.96	18,266,238. 85	298,371.79	17,397,151. 60	442,200.72
加权平 均基金 份额本 期利润	0.0502	0.0559	0.0309	0.0298	0.0486	0.0442
本期加 权平均 净值利 润率	4.88%	5.37%	2.96%	2.86%	4.75%	4.34%
本期基 金份额 净值增 长率	4.49%	5.52%	3.03%	2.92%	4.51%	4.42%
3.1.2 期末数 据和指 标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中航瑞景3 个月定开A	中航瑞景3 个月定开C	中航瑞景3个 月定开A	中航瑞景3 个月定开C	中航瑞景3个 月定开A	中航瑞景3 个月定开C
期末可 供分配 利润	179,166,2 43.20	-313,483.0 0	18,426,921. 87	287,038.68	10,508,512. 76	164,022.81
期末可 供分配 基金份 额利润	0.0229	-0.0298	0.0312	0.0287	0.0178	0.0164
期末基 金资产 净值	8,088,053 ,570.05	11,208,426 .70	609,816,247 .53	10,301,655 .52	604,541,641 .45	10,223,283 .73
期末基 金份额 净值	1.0359	1.0640	1.0327	1.0302	1.0237	1.0223

3.1.3 累计期 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 额累计 净值增 长率	13.53%	14.39%	8.65%	8.39%	5.46%	5.31%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5%	0.05%	0.60%	0.05%	0.65%	0.00%
过去六个月	2.77%	0.06%	1.44%	0.05%	1.33%	0.01%
过去一年	4.49%	0.06%	2.10%	0.05%	2.39%	0.01%
过去三年	12.52%	0.12%	3.37%	0.12%	9.15%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53%	0.12%	5.59%	0.12%	7.94%	0.00%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3%	0.05%	0.60%	0.05%	0.63%	0.00%
过去六个月	2.71%	0.06%	1.44%	0.05%	1.27%	0.01%
过去一年	5.52%	0.09%	2.10%	0.05%	3.42%	0.04%
过去三年	13.41%	0.13%	3.37%	0.12%	10.04%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39%	0.13%	5.59%	0.12%	8.80%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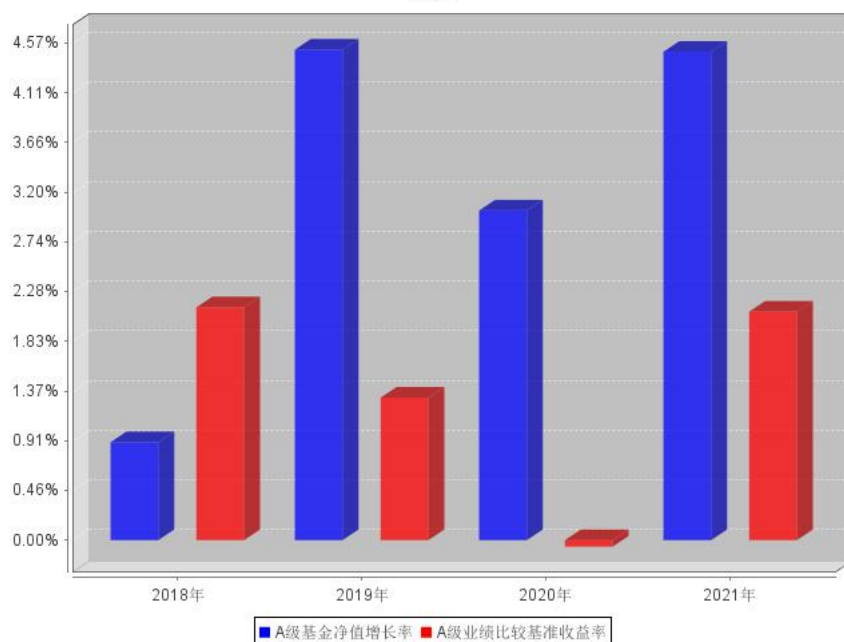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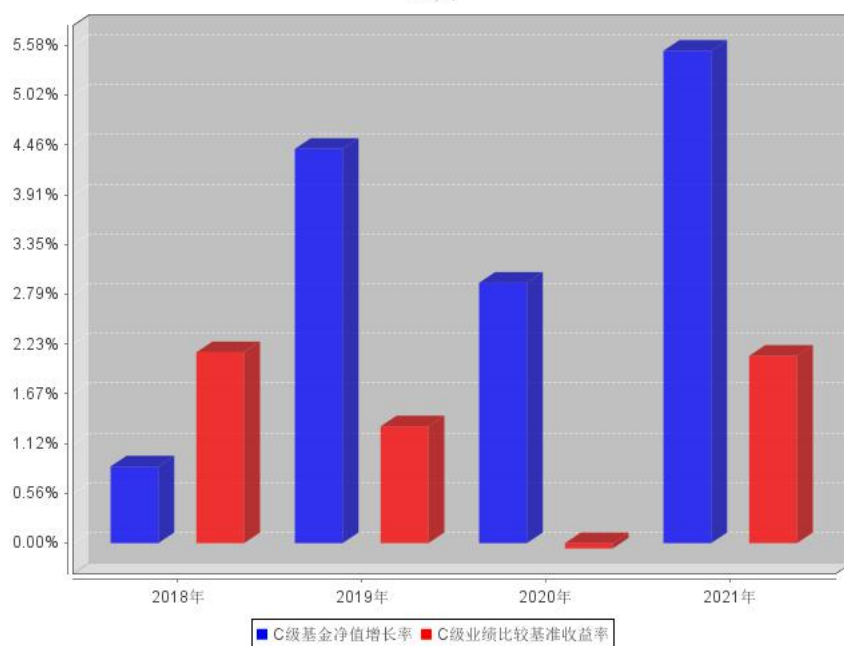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0.4200	174,854,298.24	-	174,854,298.24	

2020	0.2200	12,991,632.77	-	12,991,632.77	
2019	0.3050	15,541,632.77	-	15,541,632.77	
合计	0.9450	203,387,563.78	-	203,387,563.78	

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0.2200	220,000.00	-	220,000.00	
2020	0.2200	220,000.00	-	220,000.00	
2019	0.3050	305,000.00	-	305,000.00	
合计	0.7450	745,000.00	-	745,000.0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6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49号文许可批准设立、为客户提供专业基金管理服务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管理一只货币基金——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一只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五只债券型基金——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航瑞昱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四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一只股票型基金——中航量化阿尔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多个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茅勇峰	基金经理	2018年8月28日	-	4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稽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岗、金融市场部投资分析岗、金融市场部副经理兼投资经理岗。2017年8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时，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虽然国内经济实现了较高的增速，但下行压力开始有所显现。生产端总体呈现较好的修复格局，但需求端修复趋势偏弱。投资增长动力不足，虽然制造业投资表现较好，但基建投资扩张动力不足，且地产调控政策使地产投资承压显著；疫情局部反复对消费修复的影响依然较为明显，同时就业、收入等因素也制约消费的修复；出口依然保持较高的韧性，增速屡超预期。央行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总体处于稳中偏松状态，仅在 1 月出现了阶段性的剧烈波动，随后又趋于宽松直至年末，特别是下半年央行通过降准、公开市场操作等，有效维护了市场流动性稳中偏松的格局。2021 年，债券收益率整体呈现震荡下行的走势，虽然国内经济修复、通

胀预期、海外货币政策等因素对债市走势产生阶段性的扰动，但在央行稳中偏松货币政策以及国内经济下行压力逐步加大背景下，债券市场总体保持较强的走势，而债券市场信用违约事件依然较多，信用风险仍需关注。2021年，本基金逐步调整为以利率债为主要投资对象，并择机调整投资组合持仓结构和杠杆水平，尽可能提高投资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A基金份额净值为1.035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9%；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C基金份额净值为1.064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年，虽然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开始显现，但随着跨周期调节政策效果的显现，经济有望实现逐步回稳的走势。投资增长动能将有所恢复，基建投资托底力度将上升，地产政策逐步放松背景下投资增速有望触底；疫情对消费的冲击将逐步减弱，但就业、收入等因素仍将制约消费的修复速度；虽然出口增速将回落，但仍有望保持较强的韧性。央行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加大跨周期调节力度，但海外货币政策的加快收紧将制约央行货币政策的宽松力度；积极财政政策的力度将有所提高，利率债的供给压力有所加大。2022年，由于宏观政策以稳为主，货币政策既不存在大幅收紧的可能，也不存在大幅放松的条件，债券市场呈现震荡市的可能性较大，但需重点关注宽信用效果显现及海外货币政策收紧对债市产生的阶段性冲击，同时在宽信用政策背景下，信用风险整体可控，但仍需防范尾部风险。2022年，本基金继续把控制风险放在投资管理的重要位置，继续以利率债为主要投资对象，择机调整投资组合久期和杠杆水平，并适度参与波段交易，尽可能增厚投资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情况，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组织开展内部监察稽核，完善合规与内控机制，积极推动合规风控管理，持续加强业务风险的控制与防范，有效保证了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开展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 积极推动监管新规落实，持续完善公司内控机制。结合新规实施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不断推动公司制度、业务流程的建立、健全和完善，适应公司产品与业务创新发展的需要。

(2) 在公司开展新产品设计、新业务过程中，就相关问题提供合规咨询，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全面履行新产品、新业务合规评估程序，保障新产品、新业务合规开展；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督促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3) 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投资、研究、交易、销售、公司治理、信息技术、反洗钱等业务领域开展定期及专项监察检查，不断查缺补漏，持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公司业务合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 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不断优化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机制。做好公司及旗下各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本报告期内，制定基础设施基金专项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和易得；

(5) 持续推动建立与行业和公司业务相匹配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检查洗钱风险与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与风险能力相适应的反洗钱制度、流程，完善反洗钱系统建设，提升洗钱风险控制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同时，做好反洗钱宣传培训、监督检查、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

(6) 加强合规宣导培训，不断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通过“面授+线上”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基金宣传推介、公募REITs基金信息披露、反洗钱、新员工入职等合规宣导与合规培训工作，并通过合规专题、合规风险案例等多种方式进行合规宣导，提升员工的合规风险意识，强化全员合规、主动合规理念。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事务、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报告期内，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年度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了分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

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基准日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A 的可供分配利润 23,710,767.54 元、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C 的可供分配利润 373,848.68 元，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A 实际分配金额 12,991,632.77 元、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C 实际分配金额 220,000.00 元，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现金红利 0.2200 元，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1 年 4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基准日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A 的可供分配利润 211,232,207.07 元、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C 的可供分配利润 0.00 元。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A 实际分配金额 78,500,608.38 元，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现金红利 0.1000 元，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基准日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A 的可供分配利润 215,837,616.78 元、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C 的可供分配利润 0.00 元。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A 实际分配金额 83,362,057.09 元，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现金红利 0.1000 元，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年度，产品进行了 3 次收益分配，共分配 175074298.24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2]955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7.4.2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p>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财务报表仅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监管需要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供管理人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使用，而不应分发至除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持有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或为其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p>
其他信息	<p>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7.4.2 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

	<p>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基金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丁启新 周任阳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733,199.87	2,355,670.6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371,413,000.00	604,532,8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371,413,000.00	604,532,8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212,386,377.21	13,614,452.1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9,585,532,577.08	620,502,92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83,547,874.67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30,553.92	160,007.48
应付托管费		338,425.65	53,335.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947.68	886.14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5,258.89	1,019.76
应交税费		-	20,770.54
应付利息		96,519.5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61,000.00	149,000.00
负债合计		1,486,270,580.33	385,019.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818,088,998.88	600,528,762.35
未分配利润	7.4.7.10	281,172,997.87	19,589,14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9,261,996.75	620,117,90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85,532,577.08	620,502,922.78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7,818,088,998.88 份，其中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A 基金份额净值 1.0359 元，份额总额 7,807,554,969.86 份；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C 基金份额净值 1.0640 元，份额总额 10,534,029.0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48,315,548.46	21,452,163.06
1.利息收入		240,186,135.23	24,977,242.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439,989.17	13,451.49
债券利息收入		236,788,106.80	24,877,933.0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58,039.26	85,857.57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02,299.59	-836,631.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6,302,299.59	-836,631.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01,826,928.26	-2,688,447.1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85.38	-

列)			
减：二、费用		49,210,777.90	2,887,552.4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8,212,457.16	1,880,060.14
2. 托管费	7.4.10.2.2	4,081,279.08	626,686.7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0,479.75	10,416.45
4. 交易费用	7.4.7.19	76,320.00	3,075.00
5. 利息支出		26,582,689.27	164,835.0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582,689.27	164,835.09
6. 税金及附加		13,352.64	25,279.03
7. 其他费用	7.4.7.20	234,200.00	177,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104,770.56	18,564,610.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104,770.56	18,564,610.6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0,528,762.35	19,589,140.70	620,117,903.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9,104,770.56	299,104,770.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217,560,236.53	137,553,384.85	7,355,113,621.3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308,112,479.27	192,477,065.73	9,500,589,545.00
2. 基金赎回款	-2,090,552,242.74	-54,923,680.88	-2,145,475,923.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5,074,298.24	-175,074,298.2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7,818,088,998.88	281,172,997.87	8,099,261,996.7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金净值)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0,528,762.35	14,236,162.83	614,764,925.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564,610.64	18,564,610.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211,632.77	-13,211,632.7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0,528,762.35	19,589,140.70	620,117,903.0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 裴荣荣 韩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52 号文《关于准予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等规定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

总额为 310,000,000.00 份，有效认购户数为 2 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基金份额 0.00 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包括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人民币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和衍生工具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等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该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银行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单位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分红再投资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相关活动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各兑付机构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照除权除息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04月23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交易相关系统印花税率参数调整的通知》、2008年09月18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 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
4. 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各兑付机构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8.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自 2008 年 09 月 19 日起，由出让方按 0.1%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733,199.87	2,355,670.66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733,199.87	2,355,670.6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9,268,727,233.39	9,371,413,000.00	102,685,766.61
	合计	9,268,727,233.39	9,371,413,000.00	102,685,766.61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9,268,727,233.39	9,371,413,000.00	102,685,766.61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603,673,961.65	604,532,800.00
	合计	603,673,961.65	604,532,8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603,673,961.65	604,532,800.00	858,838.3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58.00	463.3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212,385,619.21	13,613,988.75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	-
合计	212,386,377.21	13,614,452.12

7.4.7.6 其他资产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95,258.89	1,019.76
合计	95,258.89	1,019.76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161,000.00	149,000.00
合计	161,000.00	149,000.00

注：预提费用为按日计提的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和银行间债券账户维护费。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A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90,528,762.35	590,528,762.35
本期申购	9,307,555,164.65	9,307,555,164.6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90,528,957.14	-2,090,528,957.14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807,554,969.86	7,807,554,969.8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C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本期申购	557,314.62	557,314.6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285.60	-23,285.60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534,029.02	10,534,029.02

注：本期申购包含基金转换入份额；本期赎回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8,426,921.87	860,563.31	19,287,485.18
本期利润	197,639,996.09	100,901,680.51	298,541,676.6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7,953,623.48	-429,886.83	137,523,736.6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8,528,115.20	13,917,965.15	192,446,080.35
基金赎回款	-40,574,491.72	-14,347,851.98	-54,922,343.70
本期已分配利润	-174,854,298.24	-	-174,854,298.24
本期末	179,166,243.20	101,332,356.99	280,498,600.19

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87,038.68	14,616.84	301,655.52
本期利润	-362,153.79	925,247.75	563,093.9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367.89	48,016.09	29,648.2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123.37	50,108.75	30,985.38
基金赎回款	755.48	-2,092.66	-1,337.18
本期已分配利润	-220,000.00	-	-220,000.00

本期末	-313,483.00	987,880.68	674,397.68
-----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48,878.06	13,451.4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91,111.11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	-
合计	1,439,989.17	13,451.49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302,299.59	-836,631.9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6,302,299.59	-836,631.93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058,125,182.80	281,753,227.9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4,002,950,425.11	274,782,311.93

期兑付) 成本总额		
减: 应收利息总额	48,872,458.10	7,807,547.98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302,299.59	-836,631.93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826,928.26	-2,688,447.11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01,826,928.26	-2,688,447.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 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 值税	-	-
合计	101,826,928.26	-2,688,447.11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85.38	-
合计	185.38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76,320.00	3,075.0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76,320.00	3,075.00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2,000.00	2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其他	45,000.00	-
合计	234,200.00	177,200.00

注：其他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 年 1 月 14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基准日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A 的可供分配利润 189,455,447.19 元、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C 的可供分配利润 0.00 元，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A 实际分配金额 78,075,549.63 元，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现金红利 0.1000 元，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基准日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A 的可供分配利润 147,698,039.91 元、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C 的可供分配利润 0.00 元，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A 实际分配金额 78,075,549.65 元，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现金红利 0.1000 元，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截止本基金报告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基金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本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可比期间，本基金本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本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的佣金费用，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212,457.16	1,880,060.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9,302.21	-

注：①计提标准：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

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81,279.08	626,686.71

注：①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 0.1%年费率调整为 0.05%年费率。计提标准：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进行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A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C	合计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412.84	10,412.84
合计	-	10,412.84	10,412.8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A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C	合计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417.10	10,417.10
合计	-	10,417.10	10,417.10

注：①计提标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757,512.47	-	-	-	14,536,450,000.00	1,111,399.6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A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8 月 28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0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1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A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8 月 28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0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67%

注：上述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时，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费率标准收取相应的手续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144,871.17	6.2200%	-	-

注：上述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时，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费率标准收取相应的手续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续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3,199.87	1,439,989.17	2,355,670.66	13,451.49

注：包括活期存款，存在托管银行的定期存款，基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即结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 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1年 10月25 日	-	2021年 10月25 日	0.1000	83,362,057.09	-	83,362,057.09	
2	2021年 7月21 日	-	2021年 7月21 日	0.1000	78,500,608.38	-	78,500,608.38	
3	2021年 4月6日	-	2021年 4月6日	0.2200	12,991,632.77	-	12,991,632.77	
合计	-	-	-	0.4200	174,854,298.24	-	174,854,298.24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 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1年4月6日	-	2021年4月6日	0.2200	220,000.00	-220,000.00	
合计	-	-		0.2200	220,000.00	-220,000.00	

7.4.12 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483,547,874.67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90305	19进出05	2022年1月7日	101.42	5,090,000	516,227,800.00
150210	15国开10	2022年1月4日	104.74	6,101,000	639,018,740.00
200208	20国开08	2022年1月4日	100.63	4,220,000	424,658,600.00
合计				15,411,000	1,579,905,14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收益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办法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评估各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

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督察长。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公司的整体风险水平、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受托资产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经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处置重大风险事件，促进风险管理文化的形成。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负责从经营管理的各环节上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执行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和风险报告等风险管理程序，并持续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人和其他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上年度末：无)。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391,796,000.00	108,969,000.00
合计	391,796,000.00	108,969,000.00

注：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债券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未评级债券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等。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49,030,000.00
合计	-	49,030,000.00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228,184,800.00
未评级	8,979,617,000.00	267,379,000.00
合计	8,979,617,000.00	495,563,800.00

注：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债券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未评级债券主要包含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等。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巨额赎回条款，明确了在特殊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发生巨额赎回等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限制、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的不活跃品种（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来实现。本基金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证券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债券回购业务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可通过债券回购业务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持有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且基金开放退出期间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733,199.87	-	-	-	-	-	1,733,199.87
交易性	-	-	391,796,000.0	8,979,617,000.0	-	-	9,371,413,000.0

金融资产			0	0			0
应收利息			-	-			212,386,377.21
资产总计	1,733,199.87		391,796,000.00	8,979,617,000.00			9,585,532,577.0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83,547,874.67		-	-			1,483,547,874.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2,030,553.92
应付托管费			-	-			338,425.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947.68
应付交易费用			-	-			95,258.89
应付利息			-	-			96,519.52
其他负债			-	-			161,000.00
负债总计	1,483,547,874.67		-	-			2,722,705.6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81,814.674.80		391,796,000.00	8,979,617,000.00			8,099,261,996.75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355,670.66		-	-			2,355,67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11,000.00	313,597,000.00	160,924,800.00		604,532,800.00
应收利息			-	-			13,614,452.12
资产总计	2,355,670.66		130,011,000.00	313,597,000.00	160,924,800.00	13,614,452.12	620,502,922.7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60,007.48	160,007.48
应付托管费	-	-	-	-	-	53,335.81	53,335.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886.14	886.1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019.76	1,019.76
应交税费	-	-	-	-	-	20,770.54	20,770.54
其他负债	-	-	-	-	-	149,000.00	149,000.00
负债总计	-	-	-	-	-	385,019.73	385,019.7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355,670.66	-	130,011,000.00	313,597,000.00	160,924,800.00	13,229,432.39	620,117,903.05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0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53,255,601.17	-4,286,331.89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53,750,366.72	4,358,862.51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未持有权益类证券及贵金属投资、权证投资等，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9,371,413,000.00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371,413,000.00	97.77
	其中：债券	9,371,413,000.00	97.7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33,199.87	0.02
8	其他各项资产	212,386,377.21	2.22
9	合计	9,585,532,577.0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买卖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371,413,000.00	115.7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371,413,000.00	115.7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371,413,000.00	115.7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50210	15 国开 10	14,400,000	1,508,256,000.00	18.62
2	200208	20 国开 08	11,800,000	1,187,434,000.00	14.66
3	200313	20 进出 13	8,000,000	811,360,000.00	10.02
4	200407	20 农发 07	7,500,000	756,900,000.00	9.35
5	160303	16 进出 03	5,300,000	540,388,000.00	6.6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20 进出 13（代码：200313）、16 进出 03（代码：160303）、19 进出 05（代码：190305）

2021 年 7 月 1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进出口银行违规投资企业股权；个别高管人员未经核准实际履职；监管数据漏报错报；违规向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提供融资；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向用地未获国务院批准的项目发放贷款；违规开展租金保理业务变相支持地方政府举债；租金保理业务基础交易不真实；向租赁公司发放用途不合规的流动资金贷款；违规向个别医疗机构新增融资；个别并购贷款金额占比超出监管上限；借并购贷款之名违规发放股权收购贷款；违规向未取得“四证”的固定资产项目发放贷款；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授信额度核定不审慎；向无实际用款需求的企业发放贷款导致损失；突破产能过剩行业限额要求授信；项目贷款未按规定设定抵质押担保；贷款风险分类不审慎；信贷资产买断业务贷前调查不尽职；向借款人转嫁评估费用；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制管理落实不到位；贸易背景审查不审慎；对以往监管通报问题整改不到位，罚没 7345.6 万元。

本基金投资 20 进出 13、16 进出 03、19 进出 05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除 20 进出 13、16 进出 03、19 进出 05 外，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无。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2,386,377.2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2,386,377.21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A	31	251,856,611.93	7,807,549,079.73	100.00%	5,890.13	0.00%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C	212	49,688.82	10,000,000.00	94.93%	534,029.02	5.07%
合计	243	32,173,205.76	7,817,549,079.73	99.99%	539,919.15	0.0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13	10,000,000.00	0.13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13	10,000,000.00	0.13	不少于3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A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8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1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0,528,762.35	1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307,555,164.65	557,314.6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90,528,957.14	23,285.6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07,554,969.86	10,534,029.02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并且议案获得通过，2021 年 10 月 16 日已发布决议生效公告及修改后的法律文件等。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21 年 3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期间，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范立夫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意邓海清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杨彦伟先生、杜鹃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免去王革文先生、陈霆先生公司董事职务。

(3)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五次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许华杰先生、叶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免去王治鉴先生、苏桂锋先生公司董事职务。

2、2021 年 12 月 1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裴荣荣女士、邓海清先生、王华先生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2021 年 3 月，王峰同志担任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为 32,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审计机构已向本基金提供 2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收到北京证监局有关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存在的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2、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券商选择标准：①资历雄厚，信誉良好；②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③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④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⑤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⑥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⑦收取的佣金率。

券商选择程序：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投研部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租用2个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 月 21 日
2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2 月 9 日
3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3 月 22 日
4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3 月 25 日
5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3 月 30 日
6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4 月 2 日
7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4 月 9 日
8	关于提高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4 月 10 日
9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4 月 16 日
10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4 月 16 日
11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4 月 21 日
12	关于调整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7 月 12 日

	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13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7 月 12 日
14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1 年第 1 号）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7 月 12 日
15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7 月 12 日
16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7 月 14 日
17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7 月 17 日
18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7 月 20 日
19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7 月 20 日
20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7 月 21 日
21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7 月 24 日
22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两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7 月 24 日
23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1 年第 2 号）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7 月 24 日
24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7 月 24 日
25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	2021 年 7 月 24 日

	金合同	网站	
26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7 月 24 日
27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8 月 28 日
28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9 月 13 日
29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9 月 14 日
30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9 月 15 日
31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0 月 16 日
32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0 月 16 日
33	关于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0 月 16 日
34	关于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进入赎回选择期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0 月 19 日
35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1 年第 3 号）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0 月 22 日
36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0 月 22 日
37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	2021 年 10 月 23 日

	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分红公告	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38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0 月 27 日
39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0 月 27 日
40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0 月 30 日
41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1 月 1 日
42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1 月 16 日
43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1 月 26 日
44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2 月 2 日
45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2 月 16 日
46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2 月 22 日
47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412-20210414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0.13%
	2	20210101-20210411	590,528,762.35	-	590,528,762.35	-	-
	3	20210415-20211202	-	2,943,772,936.91	1,500,000,000.00	1,443,772,936.91	18.47%
	4	20210415-20211231	-	2,943,772,936.91	-	2,943,772,936.91	37.65%
	5	20210415-20211231	-	1,962,514,964.18	-	1,962,514,964.18	25.1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当单一持有人持有份额超 20%时，将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对基金规模的稳定性带来隐患，可能的赎回将可能引发产品的流动性风险。本管理人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尽量了解申赎意向，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提前做好投资计划，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完全、独立的投资决策权，不受特定投资者的影响。</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B 座 1001、1007、1008 单元

13.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 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 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